举报奖励办理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令第18号）

二、承办机构

稽查局、第一稽查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单位

四、申请条件

对自然人、单位实名检举案件查结，税款、罚款依法收缴入库后，税务机关根据其贡献大小依照本办法给予奖励。

五、申报材料

检举人书面申请单、检举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六、服务流程

税务机关对检举的税收违法行为经立案查实处理并依法将税款或者罚款收缴入库后，由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根据检举人书面申请及其贡献大小，制作《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审批表》，提出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后，向检举人发出《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领奖通知书》，通知检举人到指定地点办理领奖手续。

七、办理时限

检举人应当在接到领奖通知书之日起90日内，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检举人逾期不领取奖金，视同放弃领奖权利。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网络咨询、面对面咨询